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海口菏泽成都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8】第 0038 号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录

目录	2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和认购对象	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7
四、结论意见	8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8】第 0038 号

致：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

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7】第 0057 号）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7】第 0058 号）中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授权与批准

1、2017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建设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龙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7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上述议案。

3、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7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建设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龙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外部批准

1、2017年4月6日，黑龙江省国资委核发了《关于同意龙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黑国资产[2017]44号），同意龙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方案。

2、2017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3、2017年11月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龙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4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736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及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和认购对象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18年3月20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4.38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38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107,36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0,236,800.00元，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数量上限（107,360,000股）。

（三）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龙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名特定对象，为龙建股份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建设集团	法人	107,360,000	470,236,800.00	36
总计		107,360,000	470,236,8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建设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合法存续的境内法人，具备成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建设集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备案，且建设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等合法自筹，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系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定，且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不涉及申购报价过程。

2、2018年3月19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启动发行前报备，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认购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3、2018年3月20日，发行对象建设集团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4、2018年3月21日，中审亚太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主承销指定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37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3月21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龙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70,236,800.00元（大写：肆亿柒仟零贰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5、2018年3月22日，中审亚太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37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3月22日止，龙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07,3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3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0,236,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675,592.9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1,561,207.1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360,000.00 元，增加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1,057,109.03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45,258,316.13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和验资程序合规。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蔡红兵

张涛

2018年3月23日